

2025年
中共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区委政法委是区委领导的主管全区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决策和部署，牵头抓总和协调全区政法、综治、维稳等工作。承办中央政法委、省委政法委及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有关保密文件规定，我委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情况属于内部事项管理，不适宜公开。

三、部门预算构成

我委为党的机关，是榕城区党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办公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政府主楼702室。我委员会人员编制12人，在岗为20人。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委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36.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5.3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46.5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3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36.04	本年支出合计	1,736.0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36.04	支出总计	1,736.0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736.04	889.50	846.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5.30	715.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15.30	715.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438.02	438.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28	277.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16	110.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06	107.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3	19.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62	58.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31	29.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3	1.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3	1.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	1.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	1.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1	13.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1	13.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8	4.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2	9.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6.54	0.00	846.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6.54	0.00	846.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46.54	0.00	846.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34	45.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34	45.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34	45.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36.04	604.83	1,131.22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5.30	435.62	279.68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15.30	435.62	279.68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438.02	435.62	2.4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28	0.00	277.28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16	11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06	10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3	1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62	5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31	2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3	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3	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	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	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1	1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1	1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8	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2	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6.54	0.00	846.54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6.54	0.00	846.54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46.54	0.00	846.5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34	4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34	4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34	45.3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89.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5.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46.54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46.5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36.04	本年支出合计	1,736.0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36.04	支出总计	1,736.0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89.50	604.83	284.6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5.30	435.62	279.68
[201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15.30	435.62	279.68
[2013601]行政运行	438.02	435.62	2.40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28	0.00	277.28
[204]公共安全支出	5.00	0.00	5.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0.00	5.00
[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0.00	5.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16	110.1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06	107.0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3	19.1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62	58.6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31	29.31	0.00
[20808]抚恤	1.63	1.63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1.63	1.63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	1.47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	1.47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3.71	13.7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1	13.7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28	4.2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9.42	9.42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5.34	45.3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5.34	45.3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5.34	45.3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04.8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43.62
[30101]基本工资	177.22
[30102]津贴补贴	98.36
[30103]奖金	15.57
[30107]绩效工资	104.0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6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9.3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
[30113]住房公积金	45.3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4
[30201]办公费	28.8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6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6
[30302]退休费	19.13
[30305]生活补助	1.6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84.6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68
[30201]办公费	42.4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28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2.84	82.84	0.00	0.00
“三公”经费	3.00	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46.54	0.00	846.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6.54	0.00	846.5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6.54	0.00	846.5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46.54	0.00	846.54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04.83	604.83	604.83	0.00	0.00	0.00	0.00
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604.83	604.83	604.83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177.22	177.22	177.22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98.36	98.36	98.36	0.00	0.00	0.00	0.00
奖金	15.57	15.57	15.57	0.00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104.03	104.03	104.03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62	58.62	58.62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29.31	29.31	29.31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1	13.71	13.71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	1.47	1.47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45.34	45.34	45.34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28.80	28.80	28.8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8.64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19.13	19.13	19.13	0.00	0.00	0.00	0.00
生活补助	1.63	1.63	1.6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31.22	1,131.22	284.68	846.54	0.00	0.00	0.00	为了更好的提高政法队伍的工作效率，使政法工作更好的开展，为建设平安榕城作出贡献
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1,131.22	1,131.22	284.68	846.54	0.00	0.00	0.00	为了更好的提高政法队伍的工作效率，使政法工作更好的开展，为建设平安榕城作出贡献
全区政法工作会议经费	0.80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更好的提高政法队伍的工作效率，使政法工作更好的开展，为建设平安榕城作出贡献
反邪教综治维稳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更好的提高政法队伍的工作效率，使政法工作更好的开展，为建设平安榕城作出贡献
区政法综治人员因公慰问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更好的提高政法队伍的工作效率，使政法工作更好的开展，为建设平安榕城作出贡献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送医工 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更好的提高政法队伍的工作效率，使政法工作更好的开展，为建设平安榕城作出贡献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更好的提高政法队伍的工作效率，使政法工作更好的开展，为建设平安榕城作出贡献
机关服务中心委派人员办 公费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更好促进政法工作业务的开展，提高政法队伍的工作效率，更好的完成各项任务。
综治视联网线路服务费	9.60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更好的开展政法工作，提高政法工作效率，有利于平安榕城的建设。
榕城区平安视频综治分平 台项目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部署建设我区204个村（居）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雪亮工程”综治分平台，实现各类视频资源的汇聚和共享
“心适小屋”社会心理服 务费用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更好的完成我区“心适小屋”社会心理服务的工作，提高政法办公效率，为平安榕城建设增添力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解决未成年人送校矫治教育费用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我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切实有效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再次实施违法犯罪
榕城区综治信息系统应用和通讯服务项目	124.88	124.88	124.88	0.00	0.00	0.00	0.00	17个镇街的网格员手机终端服务费，为了更好建设平安榕城，提高政法业务能力
区委政法委员会项目经费	346.54	346.54	0.00	346.54	0.00	0.00	0.00	为了更好的提高政法队伍的工作效率，使政法工作更好的开展，为建设平安榕城作出贡献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36.04万元，比上年增加410.74万元，增长31%，主要原因是业务和人员的增加；支出预算1,736.04万元，比上年增加410.74万元，增长31%，主要原因是业务和人员的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

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2.84万元，比上年减少235.91万元，下降74%，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节省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5月1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9.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4万元，主要是打印机和电脑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全区政法工作会议经费	0.8	为了更好的提高政法队伍的工作效率，使政法工作更好的开展，为建设平安榕城作出贡献
反邪教综治维稳经费	2	为了更好的提高政法队伍的工作效率，使政法工作更好的开展，为建设平安榕城作出贡献
区政法综治人员因公受伤慰问经费	5	为了更好的提高政法队伍的工作效率，使政法工作更好的开展，为建设平安榕城作出贡献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送医工作经费	5	为了更好的提高政法队伍的工作效率，使政法工作更好的开展，为建设平安榕城作出贡献
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经费	50	为了更好的提高政法队伍的工作效率，使政法工作更好的开展，为建设平安榕城作出贡献
机关服务中心委派人员办公费	2.4	为了更好的提高政法队伍的工作效率，使政法工作更好的开展，为建设平安榕城作出贡献
综治视联网线路服务费	9.6	为了更好的开展政法工作，提高政法工作效率，有利于平安榕城的建设。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榕城区平安视频综治分平台项目	500	部署建设我区204 个村（居）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雪亮工程”综治分平台，实现各类视频资源的汇聚和共享
“心适小屋”社会心理服务费用	45	为了更好的完成我区“心适小屋”社会心理服务的工作，提高政法办公效率，为平安榕城建设增添力量
解决未成年人送校矫治教育费用	40	为保障我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切实有效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再次实施违法犯罪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